



##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97)

##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 第三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793,000 元(2011 年: 人民幣 1,429,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4.51%。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 7,813,000 元 (2011 年: 人民幣(6,227,000)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 1.05 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任何股息。

##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b	<b>793</b>	1,429	<b>204</b>	99
銷售成本		<b>(540)</b>	(1,391)	<b>(55)</b>	(82)
毛利		<b>253</b>	38	<b>149</b>	17
其他收入	c	<b>14,430</b>	11	<b>4,746</b>	-
分銷及銷售支出		<b>(623)</b>	(2,386)	<b>(96)</b>	(772)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b>(4,880)</b>	(1,387)	<b>(991)</b>	(1,240)
<b>經營溢利/(虧損)</b>	d	<b>9,180</b>	(3,724)	<b>3,808</b>	(1,995)
財務費用		<b>(1,367)</b>	(2,503)	<b>(449)</b>	(8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813</b>	(6,227)	<b>3,359</b>	(2,820)
稅項	e	-	-	-	-
除稅後來溢利/(虧損)		<b>7,813</b>	<b>(6,227)</b>	<b>3,359</b>	<b>(2,820)</b>
其他全面收益		-	-	-	-
<b>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b>		<b>7,813</b>	<b>(6,227)</b>	<b>3,359</b>	<b>(2,820)</b>
股息		<b>N/A</b>	N/A	<b>N/A</b>	N/A
		<b>人民幣</b>	人民幣	<b>人民幣</b>	人民幣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會計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服務收入（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銷售中醫藥產品：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 中草藥產品	304	-	204	-
- 其他	489	1,429	-	99
	793	1,429	204	99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來自中國。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有 4 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向此等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 793,000 元。並無其他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

以上的貢獻。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有 4 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向此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 1,429,000 元。

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雄厚財政背景和良好信譽，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

**c.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貼	-	-	-	-
-租金收入	1,070	-	250	-
-已撇銷壞賬收回	13,360	-	4,496	-
-其他	-	11	-	-
	<u>14,430</u>	<u>11</u>	<u>4,746</u>	<u>-</u>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支出	1,367	2,503	449	825
—固定資產折舊	2,087	2,129	695	6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4	183	61	61

## e. 稅項

本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 25% 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 f.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746,654,240 股（2011 年：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g. 分部報告

由於本公司之單一業務僅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故並無披露業務分部資料（主要分部資料）。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且其資產皆在中國，故此未披露地區分部資料。

##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公積 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留 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1 月 1 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51,841)	(11,803)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6,227)	(6,227)
2011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58,068)	(18,030)
2012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43,979)	(3,941)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7,813	7,813
2012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36,166)	3,872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2011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邁向新發展的重要一年。在原有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業務發展遇到重大的挑戰之下，及考慮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集團決定拓展新的業務方向，向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繁殖地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進軍。在對該行業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與探索，經過本集團積極推動、物色及考察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約相等於197,193,182港元）向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70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林地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福滿林場山泉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地尚未開發，其現時被天然森林所覆蓋，而林地下種植有人參。林地之面積約為2,533.10公頃（包括2,125.10公頃位於山泉村及408公頃位於鹿柴山）。

本集團此次收購的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對成熟的木材進行更新採伐及C)旅遊業。

#### A. 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可以在林地培植以下中草藥材。據估計，林地可以用作傳統中草藥如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及林蛙的培植，林地內也將對野生五味子實行人工撫育管理。

#####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 4,000 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 10 至 20 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展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源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 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 (ii) 細辛

細辛為馬兜鈴科(Aristolochiaceae)細辛屬(Asarum)多年生草本藥用植物適於林下種植，野生種有分佈於中國東北的遼細辛(*A. heterotropoides* Fr)和分佈於中國陝西的華細辛(*A. sieboldi* Miq)。

通常，遼細辛的品質比華細辛好，因此生產栽培以遼細辛為主。細辛除國內需求外還大量出口，一直是傳統中草藥材市場的暢銷品。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細辛面積有 40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60 公頃），以 4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目前幹品價格約為人民幣 26—40 元/千克。人工栽培 3—4 年可收穫，而林地上的這種培植每平方米可產鮮品 2.5 千克。

#### (iii) 刺五加

刺五加為五加科五加屬多年生落葉灌木，主要分佈於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河北、山西等省也有分佈。刺五加的根皮（五加皮）是常用名貴中藥材。刺五加適於在稀疏林地種植，以 4-6 年生植株可採收。每年十月下旬至大地封凍前，可林下種植刺五加 133 株/畝，平均 5 年收穫 1 次。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刺五加面積有 35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40 公頃），畝產值約人民幣 1,064 元。

#### (iv) 平貝母

平貝母為百合科多年生植物，地下莖供藥用。平貝母生育期 60 天，可糧貝間作或林下種植，人工栽培兩年收穫一次。據估計，種栽用量 0.35—0.75 千克/平方米，單位面積產量 1—2.5 千克/平方米。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平貝母面積約有 100 公頃及據估計，以 2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林地畝產值約人民幣 7,000 元。

#### (v) 玉竹

玉竹為百合科植物多年生植物，其地下莖可作藥用。玉竹適宜於涼爽、潮濕、蔭蔽環境生存。野生於山谷、河流陰濕處、林下、灌木叢中及山野路旁。玉竹適宜於微酸性黃沙土壤中生長，生、熟荒山坡均可種植。玉竹種植 2-3 年即可收穫。據林地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玉竹面積有 100 公頃，生產週期約為 3 年。玉竹目前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24.30 元/千克。

#### (vi) 野生五味子管護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鮮果 125 噸(50 千克／公頃)，折合幹品 25 噸。北五味子幹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40-50 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 (vii) 長白山林蛙油

《中國藥物學》記載：蛤蟆油(林蛙油)是“潤肺、生津、補虛的身體增強劑，是身體衰弱的滋補佳品”。生產林蛙油的林蛙主要產于我國東北的長白山區，是東北地區特有的蛙種。目前林蛙油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5200 元／千克。

### B. 旅遊業

吉林省的旅遊業近年來已逐漸發展起來。為了發展地方經濟，吉林省的地方縣政府已開始發展森林旅遊業及生態旅遊業以吸引中國其他地區的遊客。長白山因其美麗的風景及獨特的環境，更是吉林省旅遊業的標誌性景區。安圖縣明月鎮自身旅遊資源豐富，可發展旅遊業。該地區附近有三大景區，名為福滿溝生態景區、明月湖景區及河西滑雪場景區（開發中）。因林地於地理位置上靠近明月鎮，適宜發展遊客休閒用途的相關旅遊設施。

### C. 木材採伐

林業用地面積為 2,529.6 公頃，其中林木蓄積約為 200,258 立方米，可以發展木材採伐。經向安圖縣林業局諮詢，木材採伐只須上繳育林費為銷售額的 21%及沒其他稅費，惟須取得採伐許可證和獨立的運輸許可證。

根據吉林省獨特的自然地理條件及本集團的客觀情況，目前，本公司將集中精力發展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特別是林下參培植加工業務。

二零一二年，隨著國家的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踏入白熱化階段，中國醫藥企業面對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戰，整體而言是比較困難的一年。企業一方面要面對持續升溫的通漲壓力，原材料價格、人力、生產和包裝成本都在不斷提高；另一方面，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的《關於調整部分抗微生物類和循環系統類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規定，國內主要品種的抗生素和需要長期服用的藥品最高零售價平均須降低超過 20%，致使年內的大部份醫藥產品售價顯著下調。

同時，隨著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化和嚴厲執行，國家採取的省級醫藥產品招標採購措施正逐步收緊，繼福建、四川、重慶後，越來越多的省份採取新的以最低價中標的模式，實行年年審款，令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更催使醫藥產品價格持續下降。

面對成本上升和價格下降兩方面的衝擊，醫藥企業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均直接受到影響，整體行



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面對政策影響及市場競爭，於回顧年內，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793,000 元 (2011 年: 1,429,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4.51%。其他收入為人民幣 14,430,000 元(2011 年: 11,000 元)，主要是本集團將部分閒置物業出租而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 1,070,000 元，收回已撇銷壞賬人民幣 13,360,000 元。分銷及銷售支出為人民幣 623,000 元，同比減少 73.89%，主要是因應銷售收入減少而減少。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為人民幣 4,880,000 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發展繁殖地下人參及相關培植加工我國傳統中醫藥業務，各項管理費用相應增加。財務費用同比減少 45.39%，主要是因為歸還部分貸款及利率有所下降。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為約人民幣 7,813,000 元 (2011 年: 總全面虧損人民幣 6,227,000 元)。

## 前景

國家目前正推進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總體要求，是國內醫藥企業必須以結構調整為主線，加強自主研發能力，促進新藥品及技術研發，推動兼並重組，增強產品水準和國際競爭力。目標是通過五年的調整，使行業結構趨於合理，綜合實力顯著提高，促進行業長遠的健康穩固發展。隨著基本藥物制度在更廣範圍執行，預期中國本土基本醫療市場將保持較快增長，規模實力較強的醫藥生產商和代理商將會受益，各子行業的集中度也將進一步提升。此外，中國社會正慢慢步入老齡化，加上社會整體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這將會直接刺激國內的醫藥消費持續增長。

但在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正全速推進的階段，中短期國內的醫藥企業將要面對和克服結構調整所帶來的痛楚。要在行業汰弱留強的過程中脫穎而出，必須在市場利潤逐步萎縮的情況下，迅速完成經營模式的轉變，提升產能及產品質素，配合市場的變化尋求策略上的突破。針對目前的形勢，本集團將會保持謹慎的態度，積極尋求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加大市場開拓及推廣力度，專注提高產能，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吉林省位於中國東北部，被視為中國林業發展方面最重要的大省。根據吉林省林業廳發布的資料，吉林省有林業面積約 9,288 百萬公頃，其中約 8,202 百萬公頃有森林覆蓋，森林覆蓋率約達 43.4%。吉林省共有 34 個自然保護區，面積約 2.25 百萬公頃，佔吉林省總面積約 11.9%。這 34 個自然保護區中，7 個被列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另 12 個被列為省級自然保護區及其餘區域。在吉林省內，有 46 個省級或以上森林公園，總面積約 2.06 百萬公頃。這 46 個森林公園中 29 個被列為國家級森林公園，另 17 個被列為省級森林公園。

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 7,438 平方公里。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

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 2-6 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 2,200-3,000 小時，年降雨量約 400-900 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約有 130 個無結冰日，而吉林省西部每年約有 150 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將於林地上培植的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

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被國家確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董事認為人參產業之未來增長潛力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所帶動，包括：

- (1) 於完成林地經營權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估值後，目前埋於林地之林下參為高質量及可於銷售後產生即時現金；
- (2) 由於中國發展中之經濟及人們開始注意健康，彼等願意花費購買與保健有關之產品或保健食品，以改善彼等之健康。長久以來，人參被認為含有高營養價值及可治療各種健康問題，並廣泛用於中醫藥產品；
- (3) 吉林省為適合林下參培育之地區，且於中國境內並無其他省份擁有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氣候，因此，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相對中國其他製藥公司而言存在較少競爭；及
- (4) 本公司為吉林省知名製藥公司，且董事認為涉足人參產業可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同時強化集團作為製藥企業之定位。

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吉林省其中一間領先製藥企業。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完成其目標：

- (1) 擴充培育林下參之產量；
-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人參；
-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人參有關之產品。

本集團原有業務未能為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重大突破。因此，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從而集中資源發展繁殖地下人參及相關培植加工我國傳統中醫藥業務。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網絡，我們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甚具信心，業務轉型實屬明智決定。為了發展成為行業的領先及多元化企業，本集團亦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物色新的併購目標及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增加集團的競爭力及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55,548,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長期負債約人民幣 46,000,000 元(包括中國高科技投資公司所提供的人民幣 10,000,000 無息無抵押無期限貸款)，短期負債人民幣 31,011,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78,537,000 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 2,795,000 元。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回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 ●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陽	194,194,580	26.01
郭鳳	183,482,440	24.57
張亞彬	1,618,960	0.22
	379,295,980	50.80

除上文披露者外，(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 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 H 股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  
2012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王學華及金昕；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